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

 經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國民小學

 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

貳、目的：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

 神及優雅端 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參、服儀規定

 一、服裝儀容除周三便服日外，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如升旗典禮、畢

 業典禮、校慶、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

 時，需統一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其他時間由校方及各班導師自行規定穿著

 制服、運動服或班服。

 二、制服及運動服班級座號名牌需依新學年度更新。

 三、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或自行加穿保暖衣物，學校不統

 一規定換季時間。

 四、維護學生在校活動期間腳部安全，請著包覆性較好之鞋款，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學生髮型以健康、安全為原則。

 六、指甲需定期修剪。

肆、陳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
　　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
　　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
　　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
　　、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
　　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
　　　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
　　　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
　　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
　　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
　　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Ｔ、毛線衣、圍巾、手套
　　、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
　　，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